

铜川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影印版《千金方》系列书籍合作开发 合同

甲方：铜川市中医药发展中心

乙方：铜川溪山行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铜川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工作安排，为了进一步传播孙思邈《千金方》系列典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影印版《千金方》系列书籍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作内容：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要求和部署，为进一步传承弘扬药王典籍，打响药王品牌，丰富药王特色诊疗服务内涵，加大我市中医药古籍文献研发力度及药王孙思邈相关古籍推广普及力度，甲方委托乙方依托国内外资源，开发《千金方》的系列影印版书籍，包括但不限于史料查询、搜集、整理、撰写、印制等工作内容。通过中医药书籍的开发，推广区域中医药特色诊疗，为我市打造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高地提供助力。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24年8月6日 起至 2024年8月25日 止，合作期限为 20 天。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工作，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违反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侮辱或者诽谤他人、危害社会公德等内容；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3. 乙方负责书籍开发涉及的史料查询、搜集、整理、撰写、校对、印制的相关工作。

4. 乙方有权控制自己的工作程序和方式，并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应配合。

5.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千金方》书籍的开发。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书籍开发工作。

7. 书籍开发完成后，由乙方印制 50 套《千金方》书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8. 书籍版权最终归乙方所有。

9. 乙方逾期交付研发成果的 50 套《千金方》，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书籍开发标准

1. 合作开发《千金方》合集包括：影元大德《千金翼方》、影北宋本《备急千金要方》。

2. 书籍印制数量：50 套。

3. 装订要求：线装。

4. 成品尺寸：300mmX190mm。

5. 内页要求：影元大德本 730 筒；北宋本 1116 筒。

6. 封面要求：真丝蓝梅花。

7. 内文用纸：安徽生宣。

8. 签条用料：深色洒金宣。

9. 包角用料：白色绢绫。

10. 装订用线：四眼白线装订。

11. 包装要求：蓝色皮箱。

12. 函套要求：面料与书面一致。

13. 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线装书行业标准，符合国家印刷品质量标准，不得有缺页、倒装（页），顺序错误等现象。

五、研发费用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98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样书，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研发费用。

六、争议解决


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没能达成一致意见，由铜川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铜川市中医药发展中心
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川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61001616308058000300
地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铜川政务大楼

2024年8月6日

乙方：铜川溪山行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号：102816795178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金谟西路金谟
小街西区5-6号

2024年8月6日